

附表二十二

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

○○年度

項 目	內 容
1.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	
2.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	
3.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
4.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

從事證券化情形

年 月 日 (註)

券 別	發 行 總 額	流 通 餘 額	自 行 購 回 餘 額

註：請填列票券金融公司擔任創始機構，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、發行總額、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，並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。

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—依交易類型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公司 角色	簿 別	暴險 類別	資產類 別	傳統型		組复合型		合計		
				暴險額	應計提 資本 (2)	暴險額	應計提 資本 (4)	暴險額 (5)=(1)+(3)	應計提資本 (6)=(2)+(4)	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
				保留或買 入 (1)		保留或買 入 (3)				
非創 始機 構	銀行簿									
	交易簿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
創始 機構	銀行簿									
	交易簿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註1：「資產類別」一欄，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，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等細分。

註2：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。